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792号

原告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仇伟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居鹏，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庄育伟，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济南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常克芝。

被告济南三亿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

法定代表人王磊。

被告上海升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冲。

本院在审理原告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泰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三亿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升美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2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因工作失误，已在其他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优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